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豫 04 破申 55 号

申请人：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汝州市寄料乡妻贤庄村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82095259014U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爱轻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经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同意，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豫 0482 执恢 850 号决定书，以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，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圆整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李爱轻。经营范围为：饲料销售；饲料技术研发与推广；饲料厂项目筹建。

根据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，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有效资金经评估价值为 0 元，负债总额为 879 万元，公司已连续长时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。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查找到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已知所涉执行案件，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879 万元，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，河南

百川饲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经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，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河南百川饲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何 炜

审 判 员 高媛媛

审 判 员 王一丁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李金坤

书 记 员 常银兴